

肇庆市数字经济的法律困境及对策

陈艳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526020)

摘要: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飞速发展且成效显著,成为我国的经济活动的新动能,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经济和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离不开法治建设。重视肇庆市数字经济的治理中存在的法律困境,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能够进一步推进肇庆市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也为我国数字经济的法治化建设作贡献。

关键词:肇庆市;数字经济;治理;对策

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中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肇庆市正在加快建设珠三角核心区西部增长极和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新都市,也必然要以积极的姿态融入全国乃至全球数字经济体系。

一、数字经济的概念

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数字经济的内涵包括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数据价值化等四个方面。

二、肇庆市数字经济的阶段性成效及发展目标

(一)肇庆市数字经济发展的阶段性成效

当前肇庆市聚焦加快建设珠三角核心区西部增长极和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新都市“两个定位”,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其数字经济的发展处于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发展的第四梯队,属于发展起步与追赶阶段,但其阶段性成效也比较突出。

1.工业互联网建设取得进展

工业互联网是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综合信息基础设施。以肇庆联通为代表的一批工业互联网行业的领先企业,充分发挥自身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方面的领先优势,依托在工业互联网的领先能力,先后成功与风华高科等优秀企业,打造了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应用,成功推进万洋众创、中南高科等5G工业园区项目建设,有效地推进了本地信息化建设和转型升级。

2.数字政府建设加速推进

数字政府是政府实现互联网和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能够破除部门间“信息孤岛”,使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高效。目前,肇庆正逐步实现“建成全省一流的政府服务新体系、智慧化的肇庆市域社会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科技赋能的环境保护新局面基本形成、整体协同的政府运行新模式基本形成、开放创新的数字政府发展新环境基本形成、集约高效的技术体系新格局基本形成。”等目标。

3.数字经济的优化营商环境得以持续创新

肇庆着力把“放管服”改革与优化营商环境有机融合,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优先。全方位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打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方面不断创新,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特别是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水电气审批智能化建设等,走在广东省前列。

4.数字技术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

数字化转型是很多企业未来生存和发展的必经之路。但很多企业在其数字化发展道路上陷入深度思考,难以做出抉择和完成数字化转型的实施。肇庆市工信等部门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指导肇庆中小企业在龙头带领下,制定数字化转型的总体策略,将数字化技术的领先优势转化为实际的商业价值,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5.智慧城市建设稳步向前

自2018年以来,肇庆市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数字化,在构建产业落地涉企服务“一网统管”、加快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肇庆试点建设、推动“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应用、打造新一代智慧型税务应用、构建智慧金融应用、深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打造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构建智慧信用应用体系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使肇庆市智慧城市建设稳步向前。

(二)肇庆市数字经济的发展目标

《肇庆市加快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设定了肇庆市数字经济的发展目标,即推动肇庆数字经济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至2023年,在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数字新产业、推进产业数字化、培育融合新业态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具体为:数字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数字产业培育壮大;产业数字化加速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孕育。

三、肇庆市数字经济的法律困境

肇庆市数字经济发展增速快且潜能巨大,呼唤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生长环境。尽管肇庆市政府做出了多种探索、尝试和努力,但当前肇庆数字经济治理却存在的一些障碍,使肇庆数字经济的发展陷入法律困境,这将极大地制约其进一步发展。

(一)肇庆市的数字经济的营商环境法治化面临新挑战

1.数字经济新模式的治理新特点

数字经济是技术、数据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后催生的新经济形态,其发展带动了商业模式创新、产品服务创新,产生了经济新模式、新产业和新动能。其表现出的瞬时性及发展所需的“最小干预”,使得传统的事后监管模式难以防范技术、法律的风险,也就决定了不能照搬传统产业的治理模式,而应有其新的特点。

2.企业合规问题凸显

数字经济的发展为中小企业注入了蓬勃的发展活力,但由于肇庆市各区(县)之间、行业之间数字经济发展极不平衡,且数字经济发展对企业技术、人才、资金和管理的更高要求,增加了经营成本。部分企业出现了网络消费欺诈、“刷单”、平台垄断、炒信、“大数据杀熟”、数据安全、算法歧视、不正当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等不合规行为,从根本上制约数字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二)数字经济法律制度建设尚不够完善

“法律一经制定就已经相对滞后”表明法律与社会现实之间存在着长期的博弈。法律的稳定性决定了在面对不断变化着的社会现实的时候,不能做到对现实需求的及时回应,而这一特点在数字经济时代尤为明显。肇庆市的数字经济法律法规已经得到初步构建,但仍滞后于数字经济发展需求,主要表现为:一是数字经济的市场主体准入、竞争机制以及信息保护等规定缺乏可操作性;二是数据产权的界定、数据共享、数据安全等标准体系有待完善;三是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缺乏有效的评估体系;四是肇庆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对绿色数字经济发展的参与度不够。

（三）政府的数字经济治理机制乏力

政府治理数字经济的机制乏力在我国是普遍现象，肇庆也不例外，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掌控在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手中，由于行政个体的认知能力、知识结构的限制，导致政府的数字经济治理能力存在严重的局限性。第二，线下传统的经济模式依然是政府对经济活动调整的逻辑起点，使得在面对数字经济普遍存在着技术手段滞后的现象。第三，“条块分离”的行政体制使公共数据难以有效融合。表面上看各类的政务APP数量多、增速快，但运营乏力，且应用范围有限，并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

（四）司法数字化程度不足

智慧法院建设是司法数字化的体现，虽然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信息化革新，一跃进入广东省信息化建设的先进行列，但肇庆基层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却严重不足，数字化程度要远远落后。存在着智慧法院建设区域协同发展不足、潜在风险评估不足、社会整合力量不足等现实障碍。

（五）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欠缺

一直以来，涉外法律服务是肇庆市律师事业发展的短板，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国际化律师和相关领域的人才比较匮乏，法律服务队伍的整体涉外法律服务能力亟待提升。

四、肇庆市突破数字经济法律困境的对策

法治是治国之重器，对数字经济的发展有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任何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缺乏法律支持是不可想象的。肇庆市的数字经济要想长期获得稳健发展，真正为肇庆经济的中坚力量，必须要提升数字经济的治理能力，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促进、规范和保障作用。

（一）持续优化数字经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1. 营商环境法治化评估标准构建和教育普及

数字经济营商环境的法治化的评估不能随意和盲从，应该建立可依托、可量化的数字经济评估标准体系，以提升数字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同时人们对“数字经济”的认知需要通过教育来实现。而数字经济营商环境的法治化亦不但需要公众了解相关技术和知识，也要熟知数字经济法律法规，从而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法律素养，这些也离不开教育的作用。

2. 企业加强合规体系构建，防范各种法律风险

“合规不起诉、量刑从轻”是我国当前激励企业合规的主要措施之一。肇庆市应根据当地数字经济的发展现状和水平，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对垄断、不正当竞争等企业不合规行为监管，维护数字经济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完善数字经济的制度和政策，夯实数字建设的法治基础

数字经济治理的完善离不开顶层设计与制度建设。肇庆市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必须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并着力于数据治理、协同监管、多元共治等机制的构建。具体可以从首席数据官制度、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数据共享管理制度、管运分离管理制度等方面展开。通过强化数字政府标准管理体系、参与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建立完善政府、社会组织和公众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机制。

（三）进一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现治理数字化

政府的数字化转型对于提升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检查、公共服务、政府信息公开、纠纷解决的便捷性和效率性作用明显。肇庆市的数字政府建设应通过加强数据资源利用、强化技术体系建设来提供便捷泛在的政务服务、打造优质便利的营商环境、提供普惠均等的公共服务、构建精准智能的社会治理。在这过程中尤其要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法律制度、法治机构和权利保护机制建设，以法律来保障治理数字化的实现。

（四）运用数字技术赋能司法改革，推进司法数字化建设

肇庆市的智慧司法建设主要体现在两个维度：一是内部维度，即内部智能司法系统的搭建；二是外部维度，即各类信息公开平台。人工智能司法可以应用于审判决策辅助、专用型司法技能开发、司法辅助人员替代、裁判结果预测等领域。通过人工智能协助法官审判智能化，拓展司法时空多元化，提供网络化沟通途径，实现审判管理自动化，克服传统司法审判中的难题。

（五）培育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促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针对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不足的问题，肇庆市应完善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大对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使用、储备力度，具体为：

1. 完善涉外法律继续教育体系。可以通过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建立涉外律师实习培训基地，也可以依托高校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培训基地。

2. 设立具备专业级外语水平的涉外律师人才库，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的涉外法律人才队伍。

3. 政府应推动建立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切实维护企业海外形象和人员合法权益，以促进肇庆企业更好地同国际接轨，更好地融入当地发展需求，实现更高层次的互利共赢。

参考文献：

- [1]郭锦辉. 补齐数字经济的法治和监管短板. 中国经济时报. 2022-04-11
- [2]王梦梓, 殷利梅. 优化提升数字营商环境的挑战与对策建议. 中国国情国力. 2021, (08)
- [3]王文华, 陈丹彤. 数字经济营商环境的法治化刍议.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3(06)
- [4]佟家栋, 张千. 数字经济内涵及其对未来经济发展的超常贡献.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03)
- [5]周永龙. 抓住主要矛盾 聚焦“两个定位”. 西江日报. 2022-01-22
- [6]蒙志敏. 数字经济时代法律治理的困境与进路. 哈尔滨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0, 11(06)
- [7]杜庆昊. 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的原则和举措. 数字经济. 2021, (04)
- [8]韩春晖. 优化营商环境与数字政府建设.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29(06)
- [9]张昉骥, 肖忠意. 数字经济法治体系建设重点领域与有效路径. 人民论坛. 2022, (05)
- [10]刘伟. 政府与平台共治：数字经济统一立法的逻辑展开. 现代经济探讨. 2022, (02)
- [11]黄骥. 法治护航数字经济行稳致远. 浙江人大(社会科学I辑). 2022, (Z1)
- [12]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的规划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2, (03)
- [13]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十四五”数字经济主要指标. 中国新闻发布(实务版). 2022, (02)
- [14]黄鑫. 加快释放数字经济强劲动能. 经济日报. 2022-01-20
- [15]张伟伦. 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中国贸易报. 2022-01-18

陈艳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526020

籍贯:湖北十堰 性别:女 民族:汉 学历:本科 职称:讲师 研究方向:经济法、民商法